

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學士班心理專業實習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

本辦法依「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校內外實習辦法」、「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學生校內外實習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目的

本辦法之目的如下：

- 一、增進實習生對各類輔導、心理、工商心理及其他助人相關機構實際運作之了解。
- 二、協助實習生探索與確認生涯發展方向。
- 三、培養實習生將在校所學應用於實務場域之能力，並擴展其生涯發展途徑。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於本系學士班修習「心理專業實習」或相對應課程之學生。

第四條 實習性質

本實習屬本系正式課程之一部分，為教學訓練與專業實務學習之延伸，屬非僱傭關係之校外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依本辦法、本系學生校內外實習作業要點、課程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五條 實習資格

凡參加大四實習之學生，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修畢諮商相關核心課程至少十二學分（含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三學分、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三學分、團體諮商理論二學分、團體諮商實務二學分、諮商倫理二學分）。
- 二、符合本系公告之申請條件及時程。
- 三、其他經本系公告之申請資格。

遇有特殊情形之學生，其校外實習資格及安排，應由授課教師先行初審後，提送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決定。

第六條 實習時間與時數

實習時間原則上配合學期起迄時間及實習機構安排，每學期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六十小時；實際實習期間、時數及課程要求，依授課教師公告及個別實習計畫辦理。

第七條 實施方式

本實習之實施方式如下：

- 一、學生應修習本系學士班四年級所開設之「心理專業實習」或相對應課程，同時至實習機構進行實習。
- 二、實習申請原則上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授課教師提出，經初審後提送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或備查。
- 三、參與實習學生應依本系公告之實習計畫、實習單位及申請時程提出申請。學生如提供其他實習資訊或建議合作機構，仍應由本系依相關規定辦理合作機構評估及審核程序，並經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確認後，始得列入實習安排。
- 四、如經評估進入機構實習確有困難，得經授課教師初審並提送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後，核准以心理與輔導相關專題研究或其他相關服務活動替代機構實習。

第八條 實習機構評估與選定

本系應建立合作機構評估機制，評估內容得包括：

- 一、機構是否合法設立或登記。
- 二、機構性質是否符合本系專業培育目標。
- 三、實習內容是否具專業性與學習價值。
- 四、機構是否具備協助學生觀察、參與及學習之適當人力與資源。
- 五、實習場所之安全、設備與管理機制是否合宜。
- 六、學生權益、性平及保密措施是否完備。
- 七、其他與實習品質有關之事項。

必要時，本系得派員進行實地訪視或要求補充相關文件；評估結果應提送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確認後始得選定。

第九條 實習機構之條件

實習機構之選擇，包括各級學校諮商（輔導）中心（處、室、組）、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心理諮商所、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企業人力資源、員工關係或協助、就業輔導服務等相關機構，及其他經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之機構。

實習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實習機構內至少應有一名專任人員協助實習生觀察、參與實習相關事務。
- 二、實習機構應提供每位實習生實習證明，載明服務內容及時數。

三、實習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應遵守相關專業倫理守則及專業領域機構所定之專業或服務倫理規範。

第十條 實習內容

實習之觀察或參與項目如下：

- 一、實習機構之組織和運作情形。
- 二、實習機構之相關行政或專案工作。
- 三、社區服務、推廣教育、測驗評量、人力資源相關工作，以及觀察個別或團體專業諮商服務之過程。
- 四、心理與輔導相關專題研究。
- 五、其他經授課教師及實習機構同意，且符合本課程目標之學習事項。

第十一條 實習合約與個別實習計畫

學生正式實習前，本系應依規定與實習機構簽訂書面合約；合約內容應載明實習計畫名稱、參與實習人數與時數、實習期程、學生保險、成果評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系、實習機構與學生應共同確認個別實習計畫，內容得包括實習目標、實習內容、時數安排、輔導方式、成果評量方式及異常狀況之處理與調整方式。

第十二條 學生保險與安全保障

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前，由本系依規定協助辦理校外實習相關保險，並負擔保險費用；保險期間應涵蓋實習全程。

實習機構應提供安全且適合學生實習之場域與工作條件，並於實習開始前提供必要之安全講習與相關注意事項。

第十三條 實習說明會

本系應於實習前召開行前說明會，將實習相關規定、權利義務、保密與倫理要求、安全與性平注意事項、申訴管道及緊急聯繫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提供參與實習學生。

未成年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者，應取得家長同意，並於實習開始前繳交家長同意書及相關資料。

第十四條 實習輔導、請假與補實習

授課教師或實習輔導人員應於實習期間進行訪視或輔導，了解學生實習情形，並協助學生與實習機構共同解決實習過程中遭遇之問題。

學生因病、重大事故或其他正當事由無法依原定計畫完成實習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請假所缺之實習時數與內容，應由授課教師、實習機構及學生協商補足方式，必要時得調整個別實習計畫。

第十五條 轉介與終止實習

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出轉介或終止實習之申請：

- 一、學生身心不適，致不宜繼續實習。
- 二、實習環境不良。
- 三、實習機構安排或作為違反實習合約或相關規定。
- 四、其他明顯影響實習進行之重大情事。

前項情形，得由學生、授課教師、實習指導人員或實習機構提出，由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查證後，依相關程序辦理轉介或終止實習。學生如有重大違規或有損校譽之情事者，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六條 爭議協調與申訴

學生於實習期間與實習機構發生爭議時，應即時向授課教師或實習輔導人員反映，並由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協調處理及研擬改善方案。

學生對前項改善方案有異議者，得依本系學生校內外實習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訴或申覆。

處理爭議、申訴或申覆案件時，涉及學生個人資料、申訴內容、會議紀錄及評議決定等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七條 實習考核與認證

實習成績考核以學期為單位，六十分為及格，由實習機構與授課教師共同參與評核。

考核內容得包括實習時數、實習表現、實習實務報告、時數紀錄、出勤情形、專業態度及其他與實習有關之事項。

各類實習得由實習機構開立實習證明；實習證明應載明實習機構名稱、實習期間、服務內容及實習時數。

第十八條 相關表單

本辦法所涉相關申請、審查、評估、訪視、請假、爭議處理、成果評量及實習證明等作業表單，得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實施程序

本辦法經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依本校另有規定應送後續程序者，從其規定辦理。